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6

采 购 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12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4512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Y6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中药配方颗粒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6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1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按招标人要求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 址：贵阳市中山东路8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5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吴工）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4512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 83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四部（吴工）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无
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50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0 万元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整体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接招标人通知后按中标整体下浮率×单价限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产品、配送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4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 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 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本项目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 40%收费标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5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招标人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

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若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总价与开标一览表（自导）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总价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产品包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

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中未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

23.4.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	100	%	是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
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Y6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Y6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6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6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9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团队能力评价	（1）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证或执业药师证书的得5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药或药学专业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0.0 0
	2	类似业绩评价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在公立医院供货（中药配方颗粒）家数进行评分。提供1家公立医院得2分，最高不超过14分。 注：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近3年对应医院全部供货合同及供货年度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仓储与面积	1.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具有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库租房合同、房屋产权等证明得3分。 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药品仓储库区面积：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7分）：4000（含）-50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5000（含）-8000平方米的得3分；8000（含）-10000平方米的得5分；10000平方米以上得7分。 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车辆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投入本项目车辆中的数量进行评价： 每提供1辆自有车辆得5分，租赁车辆得3分，满分不超过15分。 注：（1）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行驶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车辆图片清晰可辨别，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5.00
	5	加急配送、退换货承诺	（1）提供加急用药配送承诺（周末、节假日照常配送），4小时必须到达，保障按时、足额完成配送，得3分；（提供承诺函）。 （2）提供退换货承诺（提供承诺函），在药品出现破损、配送失误、临近效期半年的情况下，无条件退换货，得3分。	6.00
	6	无经营假药、劣药评价	供应商承诺自营业以来无经营假药、劣药被行政处罚行为的。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若招标人发现其提供虚假承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措施办法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5分； ②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措施办法较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3分； ③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操作性差、措施办法基本可行，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1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和保障措施得0分。	5.00
	2	应急预案评价 (主观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在供货及配送过程中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方案内容包含药品更换、药品配送、药品调配、药品储备、突发事件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适用性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5分； (2) 应急预案合理较完善、适用性较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3分； (3)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1分； (4) 应急预案不完善、实用性差、方案缺项得0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效投标报价) 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1) 投标人需进行整体下浮, 不得单个、多个或不一致的整体下浮,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不得更改规格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 (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以产品包为单位），该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10	6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

		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30 备注：（1）投标人需进行整体下浮，不得单个、多个或不一致的整体下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不得更改规格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u>10%</u>（联合体 <u>4%</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
--	--	--

			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措施办法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5 分； ②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措施办法较科学合理，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3 分； ③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粗糙、操作性差、措施办法基本可行，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所供产品出现医疗纠纷时配合解决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得 1 分； ④未提供任何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0 分。

2.2	应急预案评价 (主观分)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在供货及配送过程中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方案内容包含药品更换、药品配送、药品调配、药品储备、突发事件等内容。 (1)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适用性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合理较完善、适用性较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3 分； (3)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1 分； (4) 应急预案不完善、实用性差、方案缺项得 0 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团队能力 评价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证或执业药师证书的得 5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药或药学专业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类似业绩 评价	1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在公立医院供货（中药配方颗粒）家数进行评分。提供 1 家公立医院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4 分。 注：需提供医院清单并附带近 3 年对应医院全部供货合同及供货年度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仓储与面积	10	1. 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具有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库租房合同、房屋产权等证明得 3 分。

			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药品仓储库区面积：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 7 分）： 4000（含）-5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 分； 5000（含）-8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8000（含）-10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10000 平方米以上得 7 分。 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4	配送车辆	15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投入本项目车辆中的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 1 辆自有车辆得 5 分，租赁车辆得 3 分，满分不超过 15 分。 注：（1）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行驶证和显示车牌号的车辆图片；车辆图片清晰可辨别，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5	加急配送、退换货承诺	6	（1）提供加急用药配送承诺（周末、节假日照常配送），4 小时必须到达，保障按时、足额完成配送，得 3 分（提供承诺函）。

			(2) 提供退换货承诺（提供承诺函），在药品出现破损、配送失误、临近效期半年的情况下，无条件退换货，得 3 分。
3.6	无经营假药、劣药评价	5	供应商承诺自营业以来无经营假药、劣药被行政处罚行为的。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若招标人发现其提供虚假承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以产品包为单位）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执行标准	单价限价 (元)
1	艾叶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2	白花蛇舌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30g)/袋	省标	79.5
3	白前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64
4	白头翁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393
5	柏子仁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515
6	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140
7	草豆蔻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228
8	炒白扁豆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60.5
9	炒川楝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33
10	炒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42
11	菟蔚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246
12	川木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40g)/袋	省标	60.2
13	醋莪术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136
14	醋龟甲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750
15	醋五味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118.5
16	大腹皮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55
17	大黄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112.5
18	地骨皮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国标	525
19	地榆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91
20	法半夏	100g(相当于饮片 340g)/袋	省标	217.5
21	粉萆薢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20
22	茯苓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215

23	藁本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150.5
24	枸杞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国标	52.8
25	海金沙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785
26	红参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省标	196.5
27	姜黄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737
28	降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100g)/袋	省标	660
29	酒黄精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69.6
30	莲子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04
31	麻黄根	100g(相当于饮片 570g)/袋	省标	193.8
32	马齿苋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68
33	猫爪草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国标	101.2
34	木瓜	100g(相当于饮片 180g)/袋	省标	46.8
35	木贼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49.5
36	南沙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82
37	佩兰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80
38	蒲黄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28
39	蒲黄炭	100g(相当于饮片 730g)/袋	国标	562.1
40	千年健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100
41	茜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345
42	羌活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210
43	砂仁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505
44	山慈菇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513.5
45	山豆根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408
46	山药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88
47	山银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72.5
48	伸筋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93.5
49	石韦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76.5
50	柿蒂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232

51	熟大黄	100g(相当于饮片 360g)/袋	国标	86.4
52	丝瓜络	100g(相当于饮片 660g)/袋	省标	191.4
53	威灵仙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229.5
54	西青果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60
55	仙鹤草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14
56	薤白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省标	72.5
57	盐巴戟天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100.8
58	盐橘核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76.5
59	盐荔枝核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68
60	盐小茴香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72
61	盐益智仁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112
62	玉竹	100g(相当于饮片 120g)/袋	省标	87.5
63	郁金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143
64	浙贝母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82.5
65	炙黄芪	100g(相当于饮片 160g)/袋	国标	51.2
66	重楼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1001
67	猪苓	100g(相当于饮片 1400g)/袋	国标	826
68	竹茹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330
69	紫苏叶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92
70	炒决明子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166.5
71	覆盆子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45
72	诃子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40
73	路路通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90
74	肉豆蔻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90.5
75	葶苈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02
76	炒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570
77	炒槐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00
78	川楝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59.5

79	醋郁金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345
80	淡附片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国标	356.9
81	当归尾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省标	133.5
82	灯心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400
83	丁香	100g(相当于饮片 210g)/袋	省标	144.9
84	莪术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88
85	高良姜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126.5
86	红景天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186
87	厚朴花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207
88	黄精	100g(相当于饮片 130g)/袋	省标	88.4
89	姜半夏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省标	156.2
90	焦槟榔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260
91	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102
92	金荞麦	100g(相当于饮片 850g)/袋	省标	144.5
93	韭菜子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150
94	橘核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130
95	荔枝核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国标	91
96	莲子心	100g(相当于饮片 310g)/袋	省标	96.1
97	片姜黄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省标	140
98	青果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国标	420
99	水红花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350g)/袋	国标	351
100	天葵子	100g(相当于饮片 140g)/袋	省标	84
101	豨莶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省标	60.5
102	小蓟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80
103	小通草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970
104	徐长卿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224
105	银柴胡	100g(相当于饮片 170g)/袋	省标	102
106	银杏叶	100g(相当于饮片 350g)/袋	省标	220.5

107	预知子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84
108	紫苏梗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国标	110
109	大蓟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110	矮地茶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66
111	布渣叶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32
112	凤仙透骨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85
113	木芙蓉叶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140
114	姜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省标	215
115	马鞭草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100
116	卷柏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省标	318.5
117	扁豆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省标	382.8
118	皂角刺	100g(相当于饮片 2000g)/袋	国标	800
119	两面针	100g(相当于饮片 1200g)/袋	国标	168
120	赤小豆	100g(相当于饮片 650g)/袋	国标	221
121	玫瑰花	100g(相当于饮片 370g)/袋	国标	159.1
122	青蒿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33
123	月季花	100g(相当于饮片 370g)/袋	省标	222
124	红花	100g(相当于饮片 220g)/袋	国标	191
125	白茅根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57.5
126	蔓荆子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203.5
127	半边莲	100g(相当于饮片 280g)/袋	省标	120.4
128	络石藤	100g(相当于饮片 550g)/袋	国标	60.5
129	土牛膝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72
130	芦根	100g(相当于饮片 590g)/袋	国标	53.1
131	锁阳	100g(相当于饮片 200g)/袋	省标	74
132	漏芦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省标	240.7
133	地龙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468
134	细辛	100g(相当于饮片 330g)/袋	省标	475.2

135	炒鸡内金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省标	256
136	生石膏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100
137	蝉蜕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098
138	醋鳖甲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972
139	密蒙花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国标	104
140	藕节	100g(相当于饮片 1100g)/袋	省标	264
141	牡丹皮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138
142	醋三棱	100g(相当于饮片 900g)/袋	省标	504
143	乳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30g)/袋	省标	137.8
144	北沙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157.5
145	僵蚕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315
146	藕节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436.5
147	白蒺	100g(相当于饮片 400g)/袋	省标	196
148	沉香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1490
149	侧柏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55
150	牵牛子	100g(相当于饮片 800g)/袋	国标	200
151	胡黄连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552.5
152	紫草	100g(相当于饮片 1000g)/袋	省标	1340
153	大血藤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省标	126
154	垂盆草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国标	69
155	石菖蒲	100g(相当于饮片 470g)/袋	省标	347.8
156	大蓟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省标	184.5
157	淡豆豉	100g(相当于饮片 300g)/袋	省标	78
158	地榆炭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45
159	瓜蒌皮	100g(相当于饮片 150g)/袋	国标	102
160	桂枝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187.5
161	黑芝麻	100g(相当于饮片 1250g)/袋	省标	312.5
162	鹿衔草	100g(相当于饮片 620g)/袋	国标	105.4

163	萆薢	100g(相当于饮片 500g)/袋	国标	230
164	楮实子	100g(相当于饮片 700g)/袋	省标	329
165	小蓟炭	100g(相当于饮片 450g)/袋	国标	180
166	椿皮	100g(相当于饮片 750g)/袋	省标	97.5
167	化橘红	100g(相当于饮片 260g)/袋	国标	71
168	刺五加	100g(相当于饮片 1200g)/袋	国标	100.1
169	罗汉果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97.5
170	石榴皮	100g(相当于饮片 230g)/袋	国标	46
171	太子参	100g(相当于饮片 250g)/袋	国标	95
172	篇蓄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155
173	青葙子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540
174	全蝎	100g(相当于饮片 340g)/袋	省标	4494.8
175	焦稻芽	100g(相当于饮片 830g)/袋	省标	190.9
176	麦冬（川麦冬）	100g(相当于饮片 110g)/袋	国标	123.2
177	辛夷	100g(相当于饮片 600g)/袋	国标	558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以下所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提供对应承诺的须提供书面承诺。

1. 配送方式：招标人根据医院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发出需求通知，供应商接通知后，须按照医院的流程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按照约定提供药品配送。

2. 配送（交货）要求：

2.1 配送产品范围及供货量：招标人所需的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示的药品，本次项目招标人不保障及承诺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量。

2.2 配送要求：供应商配送药品的时间、数量及规格、价格等药品属性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订单执行。

2.3 配送时间：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 48 小时内配送至医

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 6 小时内配送到位，短缺药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2.4 配送（交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2.5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医院临床处方实际分装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提供书面承诺函）

3. 付款方式：

3.1 据实结算，招标人从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壹年进行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的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已交易中药配方颗粒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3.3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以保函或票据等形式提交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期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 一年，招标人每隔半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招标人将不再续签或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合同期限内，若遇到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导致价格下调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照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价格执行，拒不执行的，招标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若遇到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导致价格上调的，供应商须继续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拒不执行的，招标人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采购清单内有品种进入贵州省医疗保障公众服务平台的，招标人将从平台上采购不再线下采购。

5. **运输及运输相关费用**：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上门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在途货物损耗、灭失风险等由供应商承担。

6. **货源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内为招标人预留充足备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招标人或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7. 药品质量要求：

7.1 本次采购目录为医院当前使用品种目录，国家或省级监管部门颁布相关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的起诉。

7.2 合同期内，严禁供应商擅自更改药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自行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若因运输所致的产品质量受损，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版药典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重量及数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零售商品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7.4 供应商向招标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送达招标人之日起计算，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供应商效期药品的发运一般要求不低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总有效期为1年的，其到货时剩余效期不得低于10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7.5 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三个月配方颗粒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退换货承诺）

8. 产品包装要求：

8.1 包装应能保护中药配方颗粒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受潮、污染等。

8.2 包装应便于患者使用，如设计有易撕口、清晰的服用说明等。

8.3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无有害物质迁移至药品中。

9. 验收要求：

9.1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配方颗粒后将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9.2 供应商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9.3 供应商对送达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9.4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招标人将立即转配送商，并对其进行负面记录。

9.5 配方颗粒的验收参照《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

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贵州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等，中标后按照招标目录提供样品以及对应的规格、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9.6 供应商在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前，需先进行自检（如：包装是否破损、药品是否存在损坏或变质、有效期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等），招标人在验收时，若发现药品包装破损、药品损坏或变质等质量不合格现象、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等情况，将拒绝接收该药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招标人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7 招标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将该药品送至招标人指定的权威药检部门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将有权据此单方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9.8 药监部门在抽检时，若发现并证实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药品为不合格药品时，招标人将有权据此抽检结果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10. 债权债务转让：

10.1 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供应商是唯一具有本项目收取货款的权利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

11. 知识产权及药品销售权利

11.1 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药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招标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药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供应商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药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供应商应对招标人因使用供应商药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招标人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

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3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药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药品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已执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品目等。

12.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需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解除：除本次招标文件其它条款所示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也将有权解除合同：

13.1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累计考核 3 次不合格或者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13.2 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13.3 未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13.4 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结算发票 2 次以上。

1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公司、公司法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等任意一项）被列入《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注：根据《贵州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列入《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公司、公司法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等任意一项）被列入其他省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

14. 本项目合同的解除责任：本项目合同的解除自招标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生效，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书面手递送达或快递送达（送达地址为本项目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除解除合同外，供应商须

于本项目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已执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的，招标人有权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15.1.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药品质量缺陷，招标人将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医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将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医院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总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医院将有权终止合同；

15.3 廉政责任：供应商在供货业务往来中，若向医院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医院将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与该供应商发生供货业务往来。

16. 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要求：招标人将每隔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4-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6.1 当考核分数小于 85 分时，由招标人书面给予警告并责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7 日，整改完成后，供应商书面告知招标人。

16.2 当考核分数小于 80 分时则为不合格。

考核项目、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阶段 (40 分)	送货速度 (8 分)	(1) 一般药品 48 小时内送到, 得 8 分。急救抢救药品 4 小时内送到, 得 8 分; (2) 一般药品迟送到, 每延迟 2 小时减 2 分, 减至 0 分。急救抢救药品每延迟 1 小时减 4 分, 减至 0 分。
	送达药品品种 (8 分)	(1) 送达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 得 8 分; (2) 每缺 1 种 (计划所需药品品种超过 30 种时, 每缺 3 种) 减 1 分, 减至 0 分。
	配送品种准确度 (8 分)	(1) 药品配送完全准确, 得 8 分; (2) 每错误 1 种 (未出或计划不符的品) 减 2 分, 减至 0 分。
	补货速度 (8 分)	(1) 初次补货时间在送货结束后 1 日以内, 得 8 分; (2) 每增加 1 天, 减 2 分, 减至 0 分。
	补货品种 (8 分)	(1) 补货品种齐全, 得 8 分; (2) 补充后, 每缺 1 个品种 (计划所需药品品种超过 30 种时, 每缺 2 种) 减 2 分, 减至 0 分。
验收入库阶段 (32 分)	药品外包装 (8 分)	(1) 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 (密封, 瓶盖紧闭, 液体无渗漏), 得 8 分; (2) 每有 1 种存在问题减 2 分, 减至 0 分。
	药品数量检查 (8 分)	(1) 每个药品品种数量与订单完全一致,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的数量不符 (计划品品种数超过 30 时, 每有 3 个品种数量不符) 减 2 分, 减至 0 分。
	药品有效期 (8 分)	(1) 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 效期药品的发运大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的 (或总有效期为 1 年, 其到货时剩余效期大于 10 个月的) 得 8 分; (2) 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 效期药品的发运小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的 (或总有效期为 1 年, 其到货时剩余效期小于 10 个月的), 除拒收药品外, 每个品

		种扣 2 分，减至 0 分。
	药品批号 (8 分)	(1) 所有药品每个品种均为 1 个批号, 得 8 分; (2) 每有 1 个品种为 2 个批号时减 1 分, 减至 0 分; (3) 每有 1 个品种为 3 个及以上批号, 不得分。
随货同行单 (4 分)	规整度 (4 分)	(1) 随货同行单规整, 无任何问题, 得 4 分; (2) 不规整, 每出现 1 个问题减 2 分, 减至 0 分。
配送员业务能力 (10 分)	配送员服务态度 (5 分)	(1) 很满意, 得 5 分; (2) 满意, 得 3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不满意, 得 0 分。
	配送员专业能力评价 (5 分)	(1) 很满意, 得 5 分; (2) 满意, 得 3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不满意, 得 0 分。
配送能力 (14 分)	运输协调能力 (7 分)	(1) 配送问题, 业务员能在 3 日内解决, 得 7 分; (2) 能在一周内解决, 得 3 分; (3) 超过 1 周解决或不能解决, 不得分。
	退货速度 (7 分)	(1) 退货产品退送相关票据在当月完毕, 得 7 分; (2) 在 2 个月完毕, 得 3 分; (3) 不能在 2 个月内完毕, 不得分。

注：若后期考核标准有变化，以后期考核标准为准。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作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贵州省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项目】采购，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及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确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信息内容应与本次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科室：_____								
序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中标整体下浮率 (%)	成交单价 (RMB)元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备 注		①合同中的价格、金额均含税；②配置清单，详见附页。						

二、合同期限：一年。

三、配送方式、地点及货物风险承担：

1. 配送方式：招标人根据医院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发出需求通知，供应商接通知后，须按照医院的流程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按照约定提供药品配送。
2. 配送（交货）要求：
- 2.1 配送产品范围及供货量：招标人所需的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示的药品，本次

项目招标人不保障及承诺中标供应商的供货量。

2.2 配送要求：供应商配送药品的时间、数量及规格、价格等药品属性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订单执行。

2.3 配送时间：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 48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急需药品 6 小时内配送到位，短缺药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2.4 配送（交货）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四、验收条款

1.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配方颗粒后将组织验收，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供应商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3. 供应商对送达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4. 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招标人将立即转配送商，并对其进行负面记录。

5. 配方颗粒的验收参照《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贵州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等，中标后按照招标目录提供样品以及对应的规格、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的质量验收。

6. 供应商在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前，需先进行自检（如：包装是否破损、药品是否存在损坏或变质、有效期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等），招标人在验收时，若发现药品包装破损、药品损坏或变质等质量不合格现象、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等情况，将拒绝接收该药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招标人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招标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将该药品送至招标人指定的权威药检部门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将有权据此单方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8. 药监部门在抽检时，若发现并证实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的药品为不合格药品时，招标人将有权据此抽检结果与供应商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五、付款方式：

- 1. 据实结算，招标人从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壹年进行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的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已交易中药配方颗粒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 3.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以保函或票据等形式提交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期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	贵州省人民医院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2402003009014403392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47882E
甲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85185609575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 1. 本次采购目录为医院当前使用品种目录，国家或省级监管部门颁布相关标准的，

按照新标准执行。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的起诉。

2. 合同期内，严禁供应商擅自更改药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自行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若因运输所致的产品质量受损，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提供的配方颗粒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版药典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重量及数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零售商品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4. 供应商向招标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送达招标人之日起计算，除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外，供应商效期药品的发运一般要求不低于总有效期五分之四时间，总有效期为1年的，其到货时剩余效期不得低于10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5. 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三个月配方颗粒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

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完毕。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设备，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聘请第三方机构所支出的维修费用。

5. 乙方设备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招标、投标、中标文件有实质性背离。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二、特殊条款

若有需要补充条款，在此处增加

甲 方	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名字请手签（加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名字请手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邮寄地址	
邮 编	550002	邮 编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

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方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

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交货地点；和/或。
-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一、价格部分
4	二、资格审查部分
5	三、投标响应部分
6	四、其他通用部分
7	五、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本项目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当量)	药品标准 (省标/ 国表)	采购单 价(元)	整体下 浮率(%)	下浮 后的 单价	产地	生产 厂商
..... ..	供应商 自行增 加						

注：

- (1)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清单认真填报每一项下浮过后的单价。
- (2) 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清单所有产品进行整体下浮，不得对预算进行下浮；不得进行单价之和计算；投标产品不得出现漏报、错报、超过采购单价、不一致的下浮。如出现上述其中任一项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招标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Y)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经营	(Y)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451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Y6

首次公告日期：2025-08-01 10:15: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序号38/蒲黄	规格“100g(相当于饮片380g)/袋”	规格“100g(相当于饮片500g)/袋”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序号75	三七粉	取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需求内容/序号75三七粉”的采购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以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来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

地址：贵阳市中山东路83号

联系方式：0851-8525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吴工）

电 话：0851-85801823

贵州省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